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归属日、等待期、限售期、禁售期、归属条件、归属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价方式的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及行业收入水平，团队出资能力等因素，保障本次激励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

队，从而保证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产生正向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

2020年8月12日